

機
密

吉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吉林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編印

352.9
A028

吉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目錄

甲、行政部份（有※號者爲中心工作）

計劃提要.....一

壹、一般行政部門

- 一、審訂本省三十七年度省政計劃.....三
- 二、審訂本省三十七年度縣市旗施政綱領.....三
- 三、審訂本省三十七年度新興事業計劃.....三
- 四、釐訂本省三年建設計劃.....三
- 五、屬行實地考核工作.....三
- 六、檢查本省工作計劃成果.....三
- 七、健全本省人事室及設置各級人事管理員.....三
- 八、甄別考選儲備人材.....四
- 九、設置省屬各機關及市縣旗政府統計人員.....四
- 十、實施省縣各級公務統計方案.....五
- 十一、編製省縣各級統計總報告.....五

貳、民政部門

- ※ 一、普遍成立各級民意機關.....五
- ※ 二、加強人民之組織訓練.....五
- ※ 三、清查戶口整頓保甲並戶籍登記.....六
- ※ 四、土地總登記地籍整理及定地價.....七
- ※ 五、組訓國民兵.....八
- ※ 六、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九
- ※ 七、確立衛生防疫機構及事業.....九

八、肅清煙毒

參、財政部門

※

- 一、清理公有款產
- 二、建立自治財政
- 三、整理田賦
- 四、整理稅捐徵收

肆、教育部門

- 一、劃分師範教育區
- 二、劃定職業教育區
- 三、設置民衆教育輔導區
- 四、組織各種教育團體
- 五、加強視導工作
- 六、安定員生生活改善教職員待遇

伍、建設部門

※

- 一、發展民營工業
- 二、舉辦商業登記
- 三、促進民營礦業
- 四、發展交通

陸、保安部門

※

- 一、整訓保安團隊
- 二、綏靖地方

柒、警政部門

※

- 一、健全各級警察機構充實其實力
- 二、澈底管理民槍

捌、會計部門

- 一、嚴密審核三十六年度地方預算
- 二、編製三十五年度決算

※

- 三、推行總會計制度
- 四、設置財物會計
- 五、設置各縣市旗會計機構
- 六、設置公營事業機關會計機構履行成本會計制度

玖、訓練部門

※

- 一、加強督導鄉鎮保各級幹部人員訓練
- 二、加強幹訓結業人員之聯絡輔導

拾、社會部門

※

- 一、民衆團體組訓
- 二、育成示範人民團體

※

- 三、促進新生活運動
- 四、實踐國民義務勞動

※

- 五、勞動調查
- 六、調劑農村金融

乙、事業部份 (有※號者爲中心工作)

計劃提要
計劃表

壹、民政部門

※

- 一、地籍測量
- 二、充實省立醫院

吉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貳、財政部門

- ※ 一、設置縣市旗銀行.....三三一
- 二、設置省縣市旗公庫.....三三一

參、教育部門

- ※ 一、充實各學校設備.....三三三
- 二、增設班校.....三三三
- 三、加強職業教育.....三三四
- 四、輔導高等教育救助專科以上優良學生.....三三七
- 五、增設民衆教育場所.....三三八
- ※ 六、推行科學教育.....三三九
- 七、推廣電化教育.....三三九
- 八、編刊「吉林教育」及民衆讀物.....四〇〇
- 九、推行國民教育.....四〇〇

肆、建設部門

- ※ 一、推廣農業.....四〇〇
- 二、實行農業機械化.....四〇二
- 三、舉辦造林.....四〇二
- 四、實行軍民屯墾.....四〇四
- 五、整理灌溉工程.....四〇五
- 六、建設農田水利工程.....四〇五
- 七、改善畜牧.....四〇七
- 八、開發水產.....四〇七
- 九、發展縣鄉鎮電訊.....四〇八
- 一〇、推行營建標準化.....四〇九

伍、保安部門

(保安幹部訓練併訓練部門保安團隊之建立從略)

陸、警政部門

- ※ 一、設立各級警察訓練所.....四九
- 二、修復警備電話網.....四九

柒、訓練部門

- ※ 一、加強省縣級各類幹部人員訓練.....四九

捌、社會部門

- ※ 一、設立社會服務處.....五〇
- 二、設立殘疾救養所.....五一
- 三、舉辦社會福利設施.....五一
- 四、設立習藝所.....五一
- ※ 五、設立救濟院.....五一
- 六、匪區歸來難民之救濟.....五一
- 七、發行吉林省組訓週刊.....五二
- ※ 八、推進合作農場.....五二

丙、營業部份

計 劃 表

- ※ 一、發展民生工業.....五五
- 二、流暢貨物運銷.....五六
- 三、開發地方礦業.....五六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吉林省政府工作計劃（行政部份）

吉林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梁 華 盛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計 劃 提 要

東北爲國防重地，經十四年之淪陷，復遭奸匪之洗劫，人民受苦至深，本省接近匪區，且尚有近達半數之縣市未經收復，當此殘破疲敝之餘，以言建設，固匪易易，而建設計劃，亦非短期內所能收效，本省經運建國綱領及國家施政方針與東北各省市三十六年度施政要領，釐訂本省三年建設計劃，並針對本省實際需要，以（一）建立自衛武力，收復匪區，安定社會秩序。（二）完成民意機關，實施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三）振興實業，發展國民經濟，改善人民生活。（四）健全各級學校，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文化水準。爲建設新吉林之四大方針。三十六年度爲三年計劃之第一年，故本年度工作計劃，即以此四大方針爲目標，茲將行政部份各部門施政工作要點縷述於左：

甲、一、般 行 政

一般行政包括設計考核人事統計三部門，在設計考核方面，於本年內普遍建立各縣市旗機構切，實推行各級考核辦法，以期提高行政效率，加強其建設推動力量，在人事方面，健全增設人事管理人員，推行人事制度辦理銓敘甄選儲備人材，以應建設需要，在統計方面健全及增設各級統計人員，實施縣各級公務統計搜集整理統計資料，編製統計總報告。

乙、民 政 部 門

本年政務實施即依據三年建設計劃之基本原則，在民政方面以健全民意機構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及公職候選人檢覈爲中心，在戶政方面以整編保甲清查戶口爲中心，在地政方面以實行土地總登記清地籍定地價實行中央土地政策爲中心，在役政方面以組訓國民兵及優待徵屬爲中心，在衛生方面以建立衛生防疫機構及事業肅清煙毒爲要務，總上所述各項重點工作中復以編整保甲清查戶口加速推行地方自治完成各級民意機關爲施政中心。

丙、財 政 部 門

本省工作計劃以建立自衛武力實施地方自治爲施政之第一第二方針故財政部門，本年度中心工作，即以籌劃建立自衛武力經費，及建立地方自治財政爲首要，以期配合完成自衛武力之建立，及地方自治之完成。其實施步驟，着重於積極整理稅捐徵收，清理公有款產，發展地方金融，此爲財政部門之第一中心工作，其次整理賦籍，協助國家財政，俾裕國庫收入，爲第二中心工作。

丁、教育部門

教育部門工作多屬事業方面，其在行政部份者，以劃定師範教育區，職業教育區，及社會教育輔導區，檢定中小學教員組成各種法定教育行政輔助機構，恢復戰前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安定員生活，改善教職員待遇，加強視導工作，調整縣市教育行政機構，加強社會教育為要務。

戊、建設部門

振興實業，發展國民經濟，改善人民生活，為本省三年建設計劃方針之重要者，本年經濟建設工作，除大部列入事業部份不重列外，關於行政部份，在工商方面，以發展民營工業，及舉辦商業登記為重點，在礦冶方面，注重民營礦業整理與保護，在農林方面，着重辦理各種貸款，調劑農村金融，及森林之管理，造林保林，在交通方面，以發展公路，及內河航運為中心，總結上述各項工作中，則以扶植民營農商工業為建設部門之中心工作。

己、保安部門

本省以尚有近達半數以上縣市淪於匪手，故收復匪區，安定地方，為本年度之第一步工作。為適應此項需要，必須編練精銳之保安團隊，並協助民廳訓練國民兵充實民衆自衛組織，加強地方警衛力量，及實行清鄉根絕匪患，以掃除建設障礙。

庚、警政部門

本省已收復之各縣市旗警察局，大致均已組織成立，惟尚須充實健全，將來收復區域必須設置健全增設各級警察機構，充實警察實力，管理民槍，均為本年度警政之中心工作。

辛、會計部門

本年度歲計工作，以編製省縣市旗及公營事業預算決算，其會計工作方面以執行各種會計制度，普設收復區各級會計機構，並推行鄉鎮會計制度以樹立財政公開之基礎，此皆本年度本部門之中心工作。

壬、訓練部門

本省各級幹部，上年度已作初步之精神訓練，及生活訓練，本年度幹部訓練在行政部分，着重督導各縣市旗訓練所工作，及加強已受訓各級幹部之聯絡輔導。

癸、社會部門

本省社會處，已於上年成立，本年度工作，在行政部份，以督導各縣普遍設置社會科，發展人民團體組織，促進新生活運動，及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此社會部門之中心任務也。

計劃表

別縣劃計
1次號劃計

計劃項目

或新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

成

期限

比成分績作

說明

審訂本省

續辦

每年八月開始審定下年度施政計劃

遵照國家施政方針東北施政要領酌酌本省當前實際情形於十月以前與經費預算配

由本省設計考核委員會主編經省府委員會通過並報中央核定實施

依時編造

依時編造

依時編造

依時編造

審議本省

續辦

每年十一月前編訂

根據省施政計劃於十一月以前編審竣事

由本省設計考核委員會編審

依時辦竣

依時辦竣

依時辦竣

依時辦竣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需要編訂

由本省設計考核委員會與新興事業有關處辦理

依時辦竣

依時辦竣

依時辦竣

依時辦竣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六月完成

六月完成

六月完成

六月完成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五月十一月各派遣一次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五月十一月各派遣一次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五月十一月各派遣一次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五月十一月各派遣一次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五月十一月各派遣一次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五月十一月各派遣一次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五月十一月各派遣一次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五月十一月各派遣一次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五月十一月各派遣一次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五月十一月各派遣一次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五月十一月各派遣一次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五月十一月各派遣一次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五月十一月各派遣一次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五月十一月各派遣一次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五月十一月各派遣一次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五月十一月各派遣一次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五月十一月各派遣一次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五月十一月各派遣一次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審訂本省

新辦

與省施政計劃同時編訂

遵照國策及本省實際需要之建設訂定三年建設計劃

依分年計劃所定進度逐步實施

五月十一月各派遣一次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六月十二

吉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三

(2) 設置各廳處人事管理人員
 續辦 過去各廳處有設人事股或由科員兼辦既不劃一又欠健全
 各廳處各設人事管理員一人
 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
 編制
 於本年度開始時列入各廳處
 三月底以前完成

(3) 設置各縣市政府秘書室設人事股
 續辦 各縣市政府以往有在秘書室設人事股者有指定科員兼辦者殊欠劃一
 縣市政府設人事管理員一人
 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
 令各縣市政府將應增設人事管理人員額勻列原有編制報請核定
 三月底完成

(1) 甄別考選
 續辦 本省錄用偽滿機關工作人員業經遵照規定辦法測驗試用六個月後實施考成
 已錄用者務須普遍測驗甄別
 新進人員必須考試後方得錄用
 各機關自行遵照東北行轅頒發之東北各省錄用偽滿機關工作人員辦法舉別考選
 年底完成

(2) 備用人員登記
 新辦 本省論路多年但具有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之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資格而未服務偽滿有專門技能者應實施登記
 令市縣政府普遍辦理登記
 儘量儲備人才
 按照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各條規定辦理並佈告週知
 六月完成

(1) 充實省府統計室
 續辦 過去統計室人員過少每感工作難於開展擬依照規定編制增加人員
 照最高額除室主任外設置統計員三人並調用辦事員三人
 於年度開始前列入編制由省府考選統計合格人員
 二月底以前完成

(2) 設置省屬機關統計人員
 新辦 各廳處照規定應有統計人員之設置
 民財教建四廳設置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視事務之繁簡並酌調辦事員及雇員警務處及會計處社會處均設辦理統計人員
 於年度開始以前擬具各機關年度經費預算於下年度開始實行並遴選人才分任工作
 三月底以前完成

(3) 設置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
 新辦 各縣市政府應設置統計人員以資主辦統計業務
 各縣市政府各設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
 編制各縣市政府本年度統計機關員額編制於年度開始時實施
 六月底完成

※10

實施省縣各級公務新辦
為配合行政三聯制之推行
實設計考核工作內容應即實
行公務統計

(1) 實施省府公務統計新辦
省府公務統計方案已由國府
主計處先後通令實施

於本年度內應實施主計處通
令先行辦理之省公務統計方
案第一期

經常辦理

(2) 實施市縣府公務統計新辦
國府通令實施本府應於卅六
年度通令開始實施

實施主計處發之縣政府公務
統計方案第一期應實施之綱
目

一、轉發主計處縣政府公務
統計方案擬定縣市旗公務
統計方案實施辦法及辦
理人員應注意事項通令
實施

經常辦理

11

編製省縣各級統計總報告新辦
依法規定各級政府主計機關
應於每年度終了編製統計總
報告

省政府及各縣市旗政府均應
於本年終了後依公務統計第
一期實行部份編製統計總報
告

一、各省市縣旗政府依歸定編
製統計總報告呈報省府
省府依據各縣市旗之統
計總報告連同本身之統
計總報告編全省統計總
報告

二、各縣市政府得根據各該政
府統計總報告加入其他
有關材料編製統計年鑑
省政府於年度終了後彙
編統計年鑑

三、各縣市政府應根據各該政
府統計總報告加入其他
有關材料編製統計年鑑
省政府於年度終了後彙
編統計年鑑

四、舉辦甲乙種公職候選人
檢核及試驗

一、依法選舉鄉鎮民代表及
縣市旗參議員成立鄉鎮
代表會及縣市旗參議會
後各該縣市旗臨時參議
會即行結束

二、依法選舉省參議員成立
省參議會

三、利用鄉鎮保甲機構從事調查
編組並定期輪流集訓或於保
民大會召開時從事機會訓練

四、依法選舉省參議員成立
省參議會

經常辦理

※ 1

普通成立各級民意機關新辦
國民黨既還政於民實施憲政
各級臨時民意機構亟應正式
成立

一、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二、縣市旗參議會
三、省參議會

年底

政

2

加強人民組織訓練續辦
本省民衆組訓上年度經開始
組織婦女會少年團壯丁總隊
本年度一般民衆之組訓工作
仍應加強

除甲乙種壯丁另組國民兵訓
練外凡兒童少年老幼婦女均
加以嚴密之組織分別實施訓
練以培養民衆行使四權之能

一、利用鄉鎮保甲機構從事調查
編組並定期輪流集訓或於保
民大會召開時從事機會訓練

經常辦理

吉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五

在縣市旗
參議會未
成立之少
數縣份其
參議會議
員由臨時
會議選出

※ 3

清查戶口 續辦
 整頓保甲 續辦
 並戶籍登記
 (1)保甲整編
 本省根據內政部頒行之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及本省政府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本省初步保甲整編辦理完竣

力革除其陳腐之思想習慣養成其優良之風尚
 一、整頓保甲計劃
 二、增強游民盜匪煙民之管理
 三、調製全省保甲統計表及保甲區域略圖
 四、獎懲縣市以下各級戶政人員

1 依內政部頒發保甲整編辦法及本省客觀情勢之需要擬定吉林省保甲整編方案及實施步驟頒令各縣依限辦理
 2 召開各級保甲整編講習會
 3 宣傳保甲整編要義
 4 因戶之增減變動整編保內之保甲
 5 按保甲編查辦法從新整編
 6 澈底實施保甲連坐辦法
 7 組成各級督導抽查組考核辦理成績
 一月中旬
 二月下旬
 三月下旬
 三月下旬
 三月下旬
 三月下旬

※

(2)戶口清查 續辦

依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辦理本省戶口清查並按政務規定發國民身分證

一、增製戶口清查要項實行複查

1 擬定戶口清查要項
 2 按戶口清查表實施戶口複查
 一月中旬
 三月下旬

3 整理戶口清查表冊之冊之更正增加撤除編訂之冊
 整理以鄉鎮區為重點
 一月下旬

4 督促保辦公處切實辦理戶口移動
 督保促辦
 三月下旬

5 確立戶口移動登記標準辦法及整理戶口移動各種表簿
 確立戶口移動登記標準辦法及整理戶口移動各種表簿
 三月下旬

三、制定檢查國民身份證辦法實施省內國民身份證
 制定檢查國民身份證辦法
 三月下旬

四、整理有關統計圖表
 整理有關統計圖表
 三月下旬

五、獎懲戶政人員
 本項工作與保甲整編之督導抽查同時行之
 三月下旬

本區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辦理保甲整編及戶口清查並按政務規定發國民身分證
 本省根據內政部頒行之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及本省政府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本省初步保甲整編辦理完竣
 力革除其陳腐之思想習慣養成其優良之風尚
 一、整頓保甲計劃
 二、增強游民盜匪煙民之管理
 三、調製全省保甲統計表及保甲區域略圖
 四、獎懲縣市以下各級戶政人員
 依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辦理本省戶口清查並按政務規定發國民身分證
 一、增製戶口清查要項實行複查
 1 擬定戶口清查要項
 2 按戶口清查表實施戶口複查
 一月中旬
 三月下旬
 3 整理戶口清查表冊之冊之更正增加撤除編訂之冊
 整理以鄉鎮區為重點
 一月下旬
 4 督促保辦公處切實辦理戶口移動
 督保促辦
 三月下旬
 5 確立戶口移動登記標準辦法及整理戶口移動各種表簿
 確立戶口移動登記標準辦法及整理戶口移動各種表簿
 三月下旬
 三、制定檢查國民身份證辦法實施省內國民身份證
 制定檢查國民身份證辦法
 三月下旬
 四、整理有關統計圖表
 整理有關統計圖表
 三月下旬
 五、獎懲戶政人員
 本項工作與保甲整編之督導抽查同時行之
 三月下旬

(2) 規定地價及改良價值 新辦

於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經偽滿三十年布市地價等法修正另布前所調查之布市地價及改良價值等項以便徵稅及平均地權

擬於三十六年度一年以內本省縣市旗之地價及改良價值調查施行完畢

第一期自三十六年一月起至三月止
第二期自三十六年四月起至六月止
第三期自三十六年七月起至九月止
第四期自三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

(3) 地籍整理 補辦

過去約辦理完竣百分之九十光復後因被破壞故補辦之

擬於三十六年度開始以三個月將十四縣二市一旗之圖簿補辦完竣

自四月開始補辦七縣一市至十二月間全部完竣
A 市街地以經緯儀及平板測量行之
B 鄉地以平板或見取測量行

民國三十一年度全部完竣
民國三十一年度全部完竣
民國三十一年度全部完竣

(4) 地權調整 新辦

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並劃出一定期間內將外土地分劃出賣且對於私人農地所有權之轉移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

待土地總登記完成後實施

(5) 地權清理 新辦

依院頒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於本年一月一日起清理開始清理以六個月為期因交通不便或有特殊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二年為限

對破偽強中買收或征用之私人土地於申告或申請時得以無償發還或繳價領回

以兩個月為申告及調查期間
兩個月為公告期
兩個月為還期

(6) 保障佃農自耕 新辦

為達成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依土地法耕種者有租地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關於土地得用限制土地改良及荒地使用等同時實施

待土地總登記完成後實施

※ 5 兵組調國民 新辦

實施國民兵組訓以加強自衛力量而使徵兵辦理容易

依兵役法規定凡在應徵年齡之男子分組甲乙種壯丁隊一律加以一百八十小時之軍事

按鄉鎮保甲編組由縣市旗政府派出督察官輪流抽調訓練

經常辦理

以平均地權政策
地籍整理
匪破損計
十四旗計
市三旗計
補正完成

所業預算
量等見分
劃部發計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續辦

本省自三十五年度辦理緊急... 力不敷用而田地完廢或因... 子產力無窮而生活困難或... 效忠者無後顧之憂而為專... 人委會優待條例組織特優... 各委員優待條例組織特優... 辦法比較極端而實惠之優... 頒布施行

※ 7

防疫衛生及事業

續辦

光復後本省各地區衛生機關... 均經本府定期考核電示... 及藥房偽滿各地政府醫院... 營業許可現由本府分別... 辦理給復後已由各級分別... 辦理中

省衛生廳

恢復及充實衛生機構

新辦

依據行政院公佈之各級衛生... 機關組織大綱積極恢復並... 充實衛生機構並減少死亡率... 率提高實施公醫制度但

吉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及政治訓練

- 一、制定補充員兵田地義務
- 二、代耕辦法員兵眷屬工廠
- 三、制定補充員兵子女教育
- 四、院設補資物品募集辦法

- 一、各地優待委員會或分會
- 二、府內各鄉鎮(市)團(市)政
- 三、與勞力需要之範圍多寡按
- 四、壯年男子組織義務代耕
- 五、按各縣(市)區內失
- 六、業力應召新兵眷屬工
- 七、廠收容之而安置其生活
- 八、於女教養院內附設活
- 九、眷屬既可就近取料其子
- 十、女屬工廠經費不充裕時
- 十一、則另設工廠之抗敵軍人
- 十二、依據優待條例之規定
- 十三、節集所必需之物品按季
- 十四、節集所必需之物品按季

- 一、依政府所頒佈之衛生法
- 二、規制定各級機構之職掌
- 三、衛生作業考核及醫院
- 四、設備完善專門學問及
- 五、藥劑師資格者不准營西
- 六、藥業

- 一、以省令及各級政府遵照
- 二、指示辦理分赴各地視察
- 三、規定派員分赴各地視察
- 四、對登記醫院藥房分別核
- 五、對登記醫院藥房分別核
- 六、對登記醫院藥房分別核
- 七、對登記醫院藥房分別核
- 八、對登記醫院藥房分別核
- 九、對登記醫院藥房分別核
- 十、對登記醫院藥房分別核
- 十一、對登記醫院藥房分別核
- 十二、對登記醫院藥房分別核
- 十三、對登記醫院藥房分別核
- 十四、對登記醫院藥房分別核

九 成上半年完

對各級衛生機關擬辦... 於本年內擬辦

各級衛生機構

定期診察醫院

依醫院規

吉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實行公
醫制度
之準備

須先為準備再視人力物力之
充實與否逐步實行

- 1 省以下各級衛生行政人員之考核
- 2 成立省立醫院省防疫所省衛生材料廠及市醫院縣衛生院區衛生分院鄉鎮衛生所
- 關於實行公醫制度者
- 一、使全省每一鄉鎮均有醫務機構及醫師以供人民求診及療養

(3) 環境衛生
之推行

續辦

關於本項者尤復後均次第辦理但以前積短未達預期之目的仍須積極推行對衛生情形辦理外尚無系統的實施

- 一、各省市縣區鄉鎮環境衛生之整理
- 二、公共廁所之建設
- 三、街道清掃及垃圾處理
- 四、水道及污水溝渠之處理
- 五、屍體埋葬及遺屍棺厝之處理
- 六、飲食店潔淨理髮館之清潔管理
- 七、公共娛樂場所之衛生指導
- 八、一般民衆衛生防毒常識之灌輸
- 九、婦女救護之訓練

- 一、對推行公共衛生由省府制定方案督飭各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實施省府定期檢查成效
- 二、成立衛生人員訓練所全省無線電廣播衛生講演刊生畫圖開放醫院出版衛生宣傳紙標語戲劇等廣為宣傳
- 三、定期舉行健康比賽
- 四、成立婦女救護訓練班
- 五、規定表式及日期由各市縣按時表報以資統計

(4) 辦理疾病
死統計

續辦

本省轄境尚多為匪軍佔領各縣均逐項收復其中人口及死亡率統計無法使其正確

- 一、調查全省人口
- 二、調查患病民衆數目
- 三、調查死亡人數及原因

規定表式及日期由各市縣按時表報以資統計

(5) 辦理藥劑
師助產
士護士
登

續辦

關於登記事項尤復後均次第辦理但以前積短未達預期之目的仍須積極推行對衛生情形辦理外尚無系統的實施

- 一、醫藥人員均須登記經審核合格者方准開業
- 二、統計醫藥人員數字以為實施公醫制度之基礎
- 三、省市縣均須組織醫藥師

三十六年
度完成

行備
效以
省政
院醫
軍時
械藥
器機
料生
院舍
均須
量補
充大
破損
巨資
及品
醫醫
盤盤
縣縣
之收

並組
醫師
公會

(6) 恢復
機之復
構防區

續辦

過去雖致力修復但各地因財
力不足陷於半廢無處處理故
且疫癘流行必致無法處理故
須急謀恢復

成立省市傳染病院(視傳染
病流行狀況調查其數目)

(7) 根絕
疫計鼠
刺鼠

新辦

為滿時代日人以全力從事撲
滅鼠疫但歷年均有發生光復
後各地衛生設施未盡善如
不設法根絕則為患堪虞

擬於三年內完成是項計劃首
着重於慣發地區逐年推進以
撲滅其來源為原則

(8) 加強
疫陣容
及組織

新辦

鑒於戰後各市縣衛生作業未
入常軌應加強防疫陣容必
要時可採有效之措施

集中省市縣力量從事傳染病
之預防

(9) 提高
民思想
養防疫
人員

新辦

健全防疫機構提高民衆警覺

一、養成防疫基本幹部人員
二、使民衆認識防疫意義及
自衛方法

- 一、省防疫所尚在匪區故先
立仍設於長春省市併
用均重行德惠乾安郭前
旗安省醫務所(以
成立省傳染病院或傳染
病隔離所)
- 二、指導各縣改善衛生設施
及勸導捕鼠之改善
致力環境衛生之改善
以省防疫所配合各縣防
疫所從事預防並施行慣
發地區之消毒
- 三、開揚根絕鼠疫要義使
衆自動協助器械實行滅
鼠滅蚤
- 四、利用藥劑或器械實行滅
鼠滅蚤
- 五、交通要衝設檢疫及消毒
站
- 六、發行根絕鼠疫專冊廣為
宣傳
- 七、分期檢討實施成績
- 八、聯合省市縣及在省境內
軍警交通衛生救濟各機
關團體組織本省防疫委
員會
- 二、各縣隨時將傳染病發
生情形以最迅速方法報
知防疫會以憑處理
- 一、於各防疫機構設防疫學
員講習班以期養成防疫
之人才
- 二、常以講演演劇標語宣傳
啓發民衆防疫思想

本年三個月內完成

收復後一年

發生傳染病時各機關團體須
通力合作以速撲滅
於各地衛生所增設防疫
班學員講習

吉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